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对宏辉果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9.31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048.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7,209.7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15320439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T	T+1		
1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 项目	9,041.10	9,041.10	3,150.67	5,890.42	津武清行政许可[2013]207号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024号
2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 项目	7,967.82	7,967.82	3,184.97	4,782.84	沪奉发改备2015-213	沪奉环保许管[2012]124号
3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 项目	7,137.71	7,137.71	2,290.40	4,847.31	备案证编号2015-440100-52-03-010072	花环监字[2012]016号
4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 项目	3,063.12	3,063.12	1,488.39	1,574.72	备案证编号2015-440507-05-03-004313	汕环龙建[2014]33号
合计		27,209.75	27,209.75	10,114.43	17,095.29	-	-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依次为天津宏辉、上海宏辉、广州正通和宏辉果蔬。涉及由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投入各实施主体。若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7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保本

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宏辉果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晓



潘杨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2日